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提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刊載。

新加坡，2019年3月28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359,999,900股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Hon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Bizstar Global Limited、何廉懷先生及林詩銘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1月7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配售股份」	指	有條件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美雲女士

林詩銘先生

獨立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陳信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敬啟者：

提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大會上重續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任何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任何股份，則須予調整)；及
- (c) 於上文(a)項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1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及第12項決議案內。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否則其將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林詩銘先生、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已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竭盡所能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以使董事會能夠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總括而言，彼等在與本集團相關且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領域具備相應能力。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提出的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在任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將按相同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個人面試及進行背景審查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確立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有關標準可能會因董事會整體的成員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而異，旨在以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範疇甄選人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增添及補足現有董事涵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當中考慮董事候選人的崇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獲提名人在其領域的過往實績及競爭力以及作出健全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成員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以及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位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經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就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董事會成員對經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如需要)，而董事會將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9年3月21日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仍維持其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與董事本身有關者除外)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林詩銘先生、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

董事會函件

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謹啟

2019年3月28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許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有助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將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回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會在該等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股份購回授權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及最低持股量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惟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於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第336(1)條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以下股東將於購回股份前後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總額：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倘購回 授權獲悉 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 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izstar Global Limited ^{附註}	360,000,000	75%	83.33%

附註：Bizstar Global Limited (「Bizstar Glob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何廉懷先生 (「何先生」) 及林詩銘先生 (「林先生」) 法定及實益擁有 70% 及 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於 Bizstar Global 持有的本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倘會導致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以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本公司於過往 6 個月購回股份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 (即上市日期) 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過往月份的股份價格

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 (即上市日期) 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 年		
11 月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	0.71	0.60
12 月	2.05	0.50
2019 年		
1 月	1.82	0.90
2 月	2.11	1.39
3 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29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何廉懷先生

何廉懷先生(「何先生」)，52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分別自2002年11月及2018年2月起出任鴻業私人有限公司及Energy Turbo Limited的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本集團增長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且自1992年至2016年已成功修畢多個建築物建造及管理課程。

彼於施工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新加坡多間公司任職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及土木工程業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何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360,000新加坡元。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於36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吳美雲女士

吳美雲女士(「吳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彼於2008年7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於2013年8月升任本集團副董事，於2017年1月升任本集團高級副董事及於2017年7月升任本集團採購總監。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採購及合約部門，以及本集團收購計劃的管理、行政及監督工作。

吳女士於1999年10月在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院取得科技(工料測量)證書。彼其後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獲建築施工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吳女士於施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專注於合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於First Li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現稱鴻建私人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吳女士將收取固定年薪300,000新加坡元。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女士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林詩銘先生

林詩銘先生(「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03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03年10月及2018年2月起分別出任鴻業及Energy Turbo的董事。彼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彼於2018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3月1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項目管理及資源分配。

林先生於1991年8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文憑。林先生亦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電氣技術員資格及認可。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1994年4月至2002年1月於新加坡Victor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安裝及管理電氣工程。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林先生於First Link Engineering & Trading Pte Ltd (現稱鴻建私人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設計及安裝電氣及機械系統。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將收取固定年薪360,000新加坡元。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Bizstar Global於36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黃再金先生

黃再金先生(「黃先生」)，67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77年獲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授建造業工料測量證書及建造業工料估算及決算證書。彼於2014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工料測量師協會會員。

黃先生於建造業及工料測量方面擁有超過43年經驗。自1975年10月起，彼一直於新加坡利比有限公司(Rider Levett & Bucknall LLP)任職，彼於入職時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現為首席估算師，主要負責執行成本控制職能。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黃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000新加坡元。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接獲自黃先生的獨立確認書，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被視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劉宏立先生

劉宏立先生(「劉先生」)，39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於2007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3年11月透過遙距進修方式獲取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彼一直於Bortland Bros.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內部控制檢討、稅務規劃及提供顧問服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000新加坡元。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接獲自劉先生的獨立確認書，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被視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陳信賢先生

陳信賢先生(「陳先生」)，32歲，於2018年10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8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陳先生於2013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超過8年經驗，專門從事公司和商業事務。於2010年9月，陳先生開始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至2018年3月止一直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助理律師。現時，陳先生為周廷勳律師行(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陳先生的經驗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意見、就各種集資活動、交易及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意見。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服務年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委聘書，陳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3,000新加坡元。其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接獲自陳先生的獨立確認書，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被視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5月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廉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吳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詩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再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宏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信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19年3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ii.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關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